

证券代码：600556

证券简称：ST 慧球

编号：临 2019-090

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法院二审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、原审第三被告
- 涉案金额：180,000 万元人民币（以下币种同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，法院依法判决维持一审原判，上市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，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

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发布了《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6—132），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：“躬盛公司”）因与顾国平的股权转让纠纷，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（下称：“上海高院”）递交了民事起诉状，请求判令顾国平赔偿相关本金、利息及违约金，慧球科技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。

2018 年 12 月 29 日，上海高院对案件进行了一审判决，并当庭出具了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16）沪民初 29 号，上海高院一审判决相关违规担保事项无效，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披露的公告《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判决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9-001）。

2019 年 2 月 2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9-008），躬盛公司不服一审判决，提起上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下称：“最高法”）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9）最高法民终 456 号，现将相关判决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当事人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一（原审被告）：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二（原审被告）：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广西慧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之旧称）

原审被告：顾国平

二、上诉人诉讼请求

上诉人提交的上诉请求如下：

- 1、撤销一审法院作出的（2016）沪民初 29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；
- 2、依法改判被上诉人一、被上诉人二对（2016）沪民初 29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、第三项确定的顾国平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3、本案一审诉讼费、二审诉讼费均由两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三、本次二审判决情况

对于躬盛公司的上诉请求，最高法认为，躬盛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最高法的判决为终审判决，相关违规担保事项无效，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，故不会对当期或期后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5 日